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9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应委员会主席 2009 年 2 月 17 日照会的要求，随函转递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为切实执行第 1844 (2008)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2009 年 3 月 19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及时向其所有国家级主管部门通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1 至 7 段而须采取的措施。

各国家级主管部门须对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 号决议所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实行监测，即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将按照该决议第 1 和 2 段的规定，对所有这些个人和实体采取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各有权颁发武器进出口许可证的国家级机构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军火及相关材料的供应禁令。

各有权颁发武器进出口许可证的国家级机构已采取必要措施，实行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以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协助或训练，金融援助和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白俄罗斯共和国已经指示其各金融机构在工作中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所指认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由代表经委员会指认的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白俄罗斯共和国还指示其各金融机构监测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提供的赠款、金融援助以及优惠贷款。